

落井农妇获救 送上锦旗感谢

□记者 赵志国

本报讯 昨天上午,叶县洪庄杨镇村民王某(女)和家人手捧两面分别绣着“为百姓不畏艰险 为救人奋勇争先”和“迅速出击 真诚为民 义无反顾 井下救人”的锦旗来到叶县消防救援大队,将锦旗送到副中队长胡浩博和队员马豪杰的手中。见到救命恩人,王某扑通一声跪在地上,连声道谢说:“真是太感谢你们了,你们就是我们全家的救命恩人……”

4月21日上午11时05分,60多岁的王某坠入地里的一口机井。接到报警后,胡浩博迅速带领12名消防队员赶赴现场,进行救援。

据了解,这口机井有几十米深,井口直径大约50厘米。当天上午10时许,王某在地里干活时,不慎坠下机井。由于机井内空间狭窄,她被卡在井下离井口大约10米处,挂在墙壁上。

情况万分危急,时间就是生命。消防队员立即分组展开

行动,一组负责警戒,疏散周围群众。另一组立即展开救援,根据现场情况制定营救方案,由于井口窄小,施救难度大,身材瘦小的马豪杰自告奋勇,深入井下,勘查情况并试图实施救援。由于井内黑暗无光、空气稀薄,活动空间狭隘,第一次施救失败。

结合实际情况,消防队员立即制定第二套营救方案,首先使用移动供气源供气,使井下有新鲜空气。马豪杰结合第一次经验,以“倒挂金钩”的

方式慢慢深入井下寻找王某。3分钟后,深入井中的马豪杰终于寻找到王某,他把救援绳牢牢地绑在王某身上,随后井上消防队员向上拉动绳索。十多分钟后,王某被成功救出,然后被送往医院接受治疗。

由于长时间倒挂,加上井下空气稀薄,马豪杰出井后出现呼吸不畅通、头晕恶心现象,几次差点摔倒。他坐在地上大口大口地喘粗气,后来,在众人的帮助下,才缓过劲儿来。

情侣吵架点燃房屋 被困屋中女子获救

□记者 赵志国

本报讯 昨天,从市消防救援支队传来消息,4月25日凌晨,市区一对情侣因为琐事发生矛盾,引起争吵,女青年一时情绪失控竟点燃室内衣物和床单,火势失控后女青年被困室内,新华区消防救援大队消防队员闻讯后立即赶到现场,冲进火海,将昏迷中的女青年成功救出。

当天零时20分,市消防救援支队119指挥中心接到群众报警称:新华区凌云路与平安大道交叉口附近一居民家中着火,指挥中心立即调派新华区消防救援大队矿山路消防救援站出动3部消防车、16名消防队员前往处置。消防队员在赶往现场途中,与报警人联系,得知现场浓烟较大,房门紧锁,一人被困。

消防队员赶到现场后,发现起火房屋门窗紧闭,明火向窗外蹿出,现场火情十分危急。消防队员立即展开救援,冲到失火事主门口时,发现无法打开防盗铁门,随即用切割机将防盗门切割破拆,成功打开房门后,发现室内火光冲天,浓烟滚滚,火势已蔓延至大门口。消防队员立即穿戴好防护装备,冲进室内搜救,很快发现一名青年女子倒卧在地,已经呈昏迷状态,而且女青年身上有烧伤痕迹。几名消防队员用担架将女青年从楼上抬到楼下空旷处,并用掐人中、人工呼吸等方式对该女子施救。随后,120急救车赶到现场,女青年被紧急送医抢救。

事后经了解,起火原因是男女朋友吵架闹矛盾,女方一时愤怒,情绪失控将室内的衣服和床单等杂物点燃,后来火势越来越大难以控制,女青年被困在室内。

患病姐弟收到救助款

□记者 牛超

本报讯 “谢谢,谢谢……”4月24日,在鲁山县灤河乡陈楼村,接过鲁山县慈善协会工作人员递上的2200元救助款,该村建档立卡贫困户胡录德感激地说。

胡录德今年40岁,家有一儿一女,都在上小学。妻子在当地超市打工,胡录德则农忙时在家务农、农闲时外出打工。生活虽然比不上,但一家四口也幸福快乐。多年来,胡录德的儿女一直有腹大的毛病,家人以为是积食,给孩子吃了不少药,不见好转。去年4月底,经郑州儿童医院确诊,俩孩子患的是戈谢病。

据了解,戈谢病是一种罕见的遗传性代谢疾病,主要是患者体内缺乏葡萄糖脑苷脂酶,主要症状为生长发育落后,肝脾肿大、贫血,患者往往多器官功能损伤,发病越早病情越重。这种病无法治愈,但如果能够在适当的时间得到诊断,终身用酶替代治疗,也可正常生活。医生也建议其长期注射伊米苷酶。此药为进口药物,每支价格2万余元,而且尚未纳入医疗报销范围。这让胡录德感到巨大的经济和精神压力。

鲁山县灤河乡政府得知情况后,为胡录德一家办理了低保,并按照程序将其定为建档立卡贫困户。鲁山县慈善协会为其进行慈善SOS项目紧急救助,并在腾讯公益平台发起“救助罕见病姐弟”项目,通过网络募集救助款2200元。4月24日,工作人员将这笔救助款送到胡录德手中。



送脐橙 表谢意

昨天,家住新华区中兴路街道文化宫社区檀宫小区的居民收到了市颐和美景地产公司、戴德物业公司免费赠送的湖北脐橙。

据相关负责人李万中介绍,在疫情防控最紧张的时期,小区的居民纷纷为疫情防控捐物出力,如今疫情防控形势向好,他们专门从湖北购买了1300箱脐橙,在帮助湖北农民解决卖果难问题的同时,答谢小区居民对物业管理的热情支持。

本报记者 李英平 摄

12人涉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二审宣判 首要分子获刑19年

□记者 吕占伟

本报讯 4月26日,从卫东区人民法院传来消息,市中级人民法院于4月21日对被告人曹某跃等12人涉恶势力犯罪集团案进行了二审宣判,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卫东区人民法院对该犯罪集团首要分子曹某跃判处有期徒刑19年并处罚金8万元的判决。

据了解,去年9月,卫东区人民法院一审认定,自2014年以来,被告人曹某跃先后笼络张某、陶某委、任某杰、郑

某鹏、杨某强、巴某德等人为己所用,在淇河区及其周边地区有组织地采取暴力、威胁、滋扰等方式,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逐渐形成了以曹某跃为首要分子,以张某、陶某委、任某杰、郑某鹏、杨某强、王某为骨干成员的较为固定的恶势力犯罪集团。

该犯罪集团为非作恶,欺压百姓,严重扰乱了社会公共秩序和他人的人身、生活秩序,侵害他人的人身及财产权利,造成了极其恶劣

的社会影响,先后实施了寻衅滋事、故意伤害、开设赌场、非法侵入住宅、招摇撞骗、敲诈勒索、非法拘禁等犯罪行为。

去年12月,卫东区人民法院一审宣判恶势力犯罪集团首要分子曹某跃开设赌场罪、寻衅滋事罪、故意伤害罪、诬告陷害罪、非法侵入住宅罪、招摇撞骗罪,数罪并罚,判处其有期徒刑19年,并处罚金8万元;其余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至9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来电即回

昨日,市民王女士拨打本报热线反映,市区凌云路与建设路交叉口南50米路东人行道上有一下水道向外冒污水,快一周了。水都流到慢车道上了,影响附近居民出行。

昨天上午,本报热线工作人员就此事与12345市政府热线反映,14号工作人员说,他们已登记,正在联系相关部门尽快协商处理。